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宁世宏:本院受理原告天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与被告宁世宏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费29567.18元(截止2024年11月30日);2.被告支付原告物业费违约金1064.74元(截止2025年3月15日),并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诉求暂合计30631.92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承办人:包慧杰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